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环罚〔2020〕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山南市乃东区巴山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余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42221MA6T1FDW5U

住所（住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金鲁居委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环境监察记录、现场检查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0〕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

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财务科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